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(第 317/2026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林柏狀(LAMPAK CHONG) — 澳門筷子基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29 樓 AI 座；
劉汝成(LAO U SENG) — 澳門台山中街台山社屋台暉樓 19 樓 B 座；
鄭結生(CHEANG KIT SANG) — 氹仔東北馬路氹仔社屋日昇樓第 1 座 7 樓 B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6 年 6 月 24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